

朝阳川镇柳新村道路改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LKZ-2025-104

采 购 单 位：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朝阳川镇柳新村道路改建项目**，采购人为**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LKZ-2025-104；
2.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2 号；
3. 项目名称：朝阳川镇柳新村道路改建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最高磋商限价）：人民币 1902453.00 元；
6.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朝阳川镇柳新村道路改建项目，设计总长度为2.625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计划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
8.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 2025 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4）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信誉要求：
 -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②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⑥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供应商；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供应商不得违反上述规定的，如违反，相关磋商均无效。

（7）外省入吉市政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市政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市政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本次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二室)，地址：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3.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政采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5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二室)，地址：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不含发公告当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媒介：本公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地 址：延吉市延朝路8号

联 系 人：金成

联系方式：0433-2589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长白路 13 号 6 单元 602

联 系 人：母雯婧

联系方式：13304461099

邮 箱：133300373@qq.com

3. 监督管理部门：延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延吉市延朝路8号 联系人：金成 电话：0433-25890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吉市长白路13号6单元602 项目联系人：母雯婧 电话：13304461099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朝阳川镇柳新村道路改建项目 招标编号：JLKZ-2025-104
4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朝阳川镇柳新村道路改建项目，设计总长度为2.625公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建设地点	延吉市朝阳川镇柳新村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州级土地收入补助资金；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工期	2025年5月15日-2025年8月30日；
8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10	现场踏勘	团不组织，自行踏勘。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财

		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信誉要求：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②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磋商。 ③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⑥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供应商；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供应商不得违反上述规定的，如违反，相关磋商均无效。 (7) 外省入吉市政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市政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市政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本次磋商。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有效期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2.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以下证书有专业要求的，须与本工程资质相对应)： ①技术负责人：须具相关专业职称； ②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 ③其他岗位人员(如有)：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 ④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 ⑤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应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2025年3月31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如有)，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4.承诺书 (1) 提供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上公布的企业相关信息证明截图,标书内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次磋商的承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的承诺书(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5) 无投资参股关系关联企业同时磋商(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18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902453.00元； 超出招标控制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25	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推送的通知后才可以在“政采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报价，并按规定时间（30 分钟内）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2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合同方式	本项目以实际合同为准
30	付款方式	已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1	质量保证金	3%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核定为16300元人民币。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3	响应文件编制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3.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5.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4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35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 2 轮报价(含首轮报价)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工程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延吉市朝阳川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吉林省坤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

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18.3 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18.4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18.5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middle.zcygov.cn>）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9.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4 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文件（U 盘存储），在开标后 1 日内邮寄到采购代理公司。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成交结果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6.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7. 合同转包

不允许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第 94 号令]》。

十、其 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8.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同时，该条第三款提出，“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其中，“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2.6、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章 2.2.5 和 2.2.6 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2.2.5和2.2.6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

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磋商评审细则：（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按要求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审计报告	近三年（2022年-2024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项目经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无在建工程。 响应文件内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无在建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提供。

	信誉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 (2) 须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 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查询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1) 外埠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埠企业入吉信息登记相关规定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响应文件内附加盖公章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响应文件内提供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工期	2025年5月15日-2025年8月30日。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责任缺陷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902453元。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按相关法律规定，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印章并签字，如不是本单位造价师编制，则须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标书中附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注：1.表中符合填写“√”，不符合填写“×”，不符合需注明原由。

2. 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二)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6</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4</u> 分 响应报价 <u>30</u> 分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0% × 10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56分	施工部署的完整性、合理性	施工部署有完整的施工网络计划图、临时用地表、并能提出完整、合理的施工部署方案的得6-8分；施工部署提供的施工网络计划图、临时用地表基本完善、提供的施工部署方案较好的得3-5分；施工部署提供的施工网络计划图、临时用地表具备现场条件较差的、提供的施工部署方案不完善的得1-2分；没有得0分。	8
	施工方案与方法的针对性、可行性	施工方案整体思路清晰，职责明确、流程完整并能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方案的得6-8分；方案相对明确、较合理、可行的得3-5分；方案相对不明确、职责分工较简单、流程较少、整体方案较简单得1-2分；没有得0分。	8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靠性	具有完整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并具有可靠性、适用本项目的得5-6分；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可靠的措施性的得3-4分；只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1-2分；没有得0分。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靠性	能提出具有实际意义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具有可靠性的安全措施方案的得5-6分；提供较为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要求得3-4分；满足基本施工要求得1-2分；没有得0分。	6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现场的施工情况，能够提出具有实际性意义的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得4-5分；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1-3分；没有得0分。	5
	保障工程进度措施的可靠性	根据施工网络计划图及施工现场的各类因素，提供完整的工程进度措施方案的得4-5分；只能基本描述工程进度措施的可靠性的得1-3分；没有得0分。	5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的数量、性能、匹配性	为本项目配备的施工、试验和检测的仪器设备配备齐全的得4-5分；仅能满足基本的施工要求的得1-3分；没有得0分。	5

	劳动力配置的适应性	根据施工的具体情况从劳动力年龄层配置，满足施工要求的得4-5分；配置基本满足的得1-3分；没有得0分。	5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的合理性	依据施工的进度计划计算施工各阶段所需要的主要材料，并能合理安排进场计划的得4-5分；只能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进场时间的得1-3分；没有得0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图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编制合理、可行，得2-3分；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编制一般得1分；无者不得分。	3
(3) 响应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30
(4) 其他因素 14分	企业业绩	潜在供应商每供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计分。	4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1. 拟派出的技术员（如有）：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资格的，得1分；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得2分。 2. 潜在供应商有能力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内附项目管理人员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书 。	6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进行评比。 供应商合理的其他优惠条件，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供应商合理的其他服务承诺，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2分，没有不得分。	4

注：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表结合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制定综合评分明细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在计算报价得分时,按照该单位投标报价下浮 10%计算报价得分。(小、微型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四、关于价格评审优惠,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是否还需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如需的话,中型企业是否享受价格扣除?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 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 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 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 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 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 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附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章）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响应报价的基础。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应有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非本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应附造价师协议委托协议，协议内容自拟）。

2. 工程量清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朝阳川镇柳新村道路改建项目 (项目名称) 朝阳川镇柳新村道路改建项目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 (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第100章至第900章合计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 (不含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设计图纸文件执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要求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对应页码。

附件1 报价函 (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 _____ 项目 (编号为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 %发上 1 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 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2025年5月15日-2025年8月30日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4	质量保证金	3%	
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名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人姓名：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人签字： _____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元)	工期	磋商保证金	质 量 标 准	优惠条 件及服 务承诺
			(有/无)		(有/无)

备注： 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2、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

3、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5 磋商保证金

注：后附转款单位转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商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非本公司注册造价人员应附造价师协议委托协议，协议内容自拟）。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部署的完整性、合理性
- (2) 施工方案与方法的针对性、可行性
- (3)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靠性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可靠性
- (5)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保障工程进度措施的可靠性
- (7)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的数量、性能、匹配性
- (8) 劳动力配置的适应性
- (9) 主要材料进场计划的合理性
- (10) 施工平面布置图
-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件 8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项目管理机构所配备的不同岗位，其任职人员不得重复，即一人一职。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具备有效期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具备有效期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

附 3：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人员无在建及到岗任职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投入的全部项目人员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且完全按照项目要求保证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及其他所有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承诺的机械设备按时、按标准到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2022年至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供应商为2025年以后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后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后附证明材料)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六)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